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对公司以下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黄李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总经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黄李平先生作为公司总经理人选，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发现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期尚未解除的情况。

3. 经审阅黄李平先生的个人简历，认为其具备履行总经理职责所需的相关专业知识、技能和素质，能够胜任相应岗位职责的要求。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黄李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关于聘任张应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副总经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张应兵先生作为公司副总经理人选，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

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发现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期尚未解除的情况。

3. 经审阅张应兵先生的个人简历，认为其具备履行副总经理职责所需的相关专业知识、技能和素质，能够胜任相应岗位职责的要求。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张应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三、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黄李平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其具备履行非独立董事所需的相关专业知识、技能和素质，能够胜任相应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发现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期尚未解除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黄李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杜鹏程 钱立军

张本照 盛明泉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